汝州市煤山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: 2023年,煤山街道在"汝州市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主动发布政府信息 79条,其中动态信息 35条,政策类信息 5条,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条,机关简介类信息 11条,规划计划类信息 2条,会议报告类信息 4条,财政信息 9条,安全生产类信息 4条,社会救助类信息 6条,其他类信息 2条。
 - (二) 依申请公开: 2023年, 煤山街道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:由各主管领导负责安排相关人员起草,报主管领导审核,经党 政办公室核对把关,呈主要领导审阅签发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本机关信息只通过"汝州市人民政府"门户网站进行公开,没有政务新媒体账号。
- (五)监督保障: 2023年11月15日,街道业务专干参加了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,学习了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理解与适用,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立法背景、修订的主要内容、依申请公开的理解和实践等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,提升了业务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 政许可 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大和粉棉的石粽子之头,然 医帕兹一语为布 栋			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0	0	0	0	0	0			
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(三) 不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予公开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年度办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理结果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1/生/1/八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	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
结果 结果 其	+ /h	光 士: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4 维持	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I I .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年,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:一是街道各部门之间沟通协调不够,公开内容需要继续完善;二是主动公开的深度还需进一步提高,增强处理信息的能力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

针对 2022 年存在的问题,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:一是持续督促相关科室公 开重点领域信息,加大主动公开力度,为公众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;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与各科室工作同步考核的机制,层层压实责任,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 存在问题整改完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,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